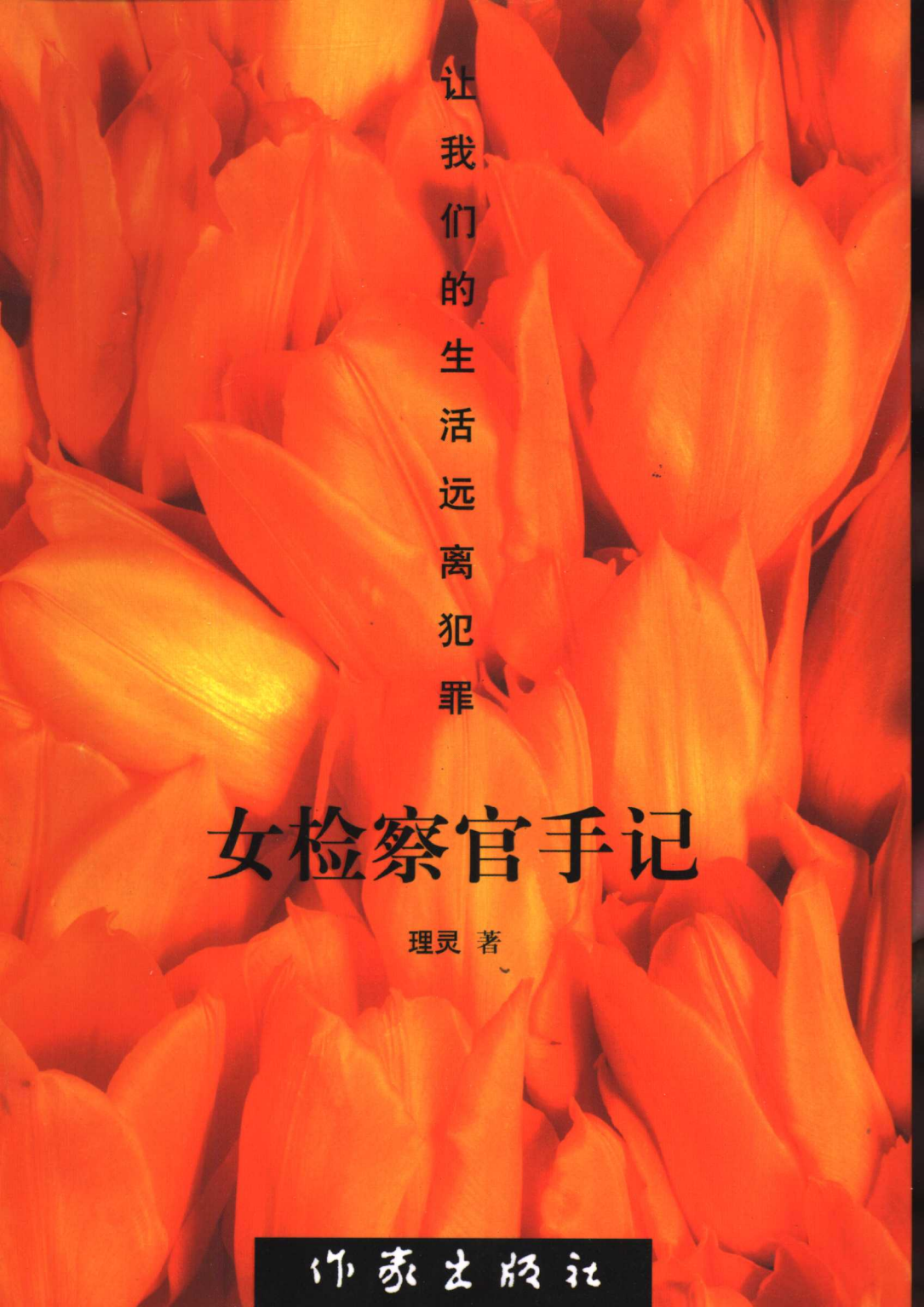




让
我
们
的
生
活
远
离
犯
罪

女检察官手记

理灵 著

作家出版社

让我们的
生活远离犯罪



女 检察官 手记

理灵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女检察官手记/理灵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3.3

ISBN 7-5063-2040-1

I. 女… II. 理… III. 纪实文学 - 中国 - 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2530 号

女检察官手记

作者: 理 灵

责任编辑: 启 天

装帧设计: 陶 美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E-mail: 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chubanshe.com

印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880×1230 1/32

字数: 250 千

印张: 10.5

插页: 3

印数: 001-10000

版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2040-1/I·2024

定价: 18.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检察文化的佳作



2002年7月,中国女检察官协会第二次理事会议暨女检察官成才事迹交流会在天津召开。北京市某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理灵同志在会议上所作的成才经历报告,不但赢得了与会者的广泛赞誉,也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那次会议上我了解到,理灵同志是1979年检察机关恢复重建时从沈阳军区转业进入检察院的,她从书记员做起,一步一个脚印,刻苦钻研检察业务,先后任助理检察员、检察员、调研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在起诉科工作期间,独立承办以及协助他人办案约200余件,法院都作出了有罪判决。

10多年来,这个“女秀才”笔耕不辍,被称为北京市检察系统的“一枝笔”。1995年年初,她被任命为副检察长后,协助检察长在北京市检察系统大胆尝试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所倡导的“人才工程”为全国检察系统瞩目。

理灵同志当时告诉我,上海“榕树下”网站从2002年年初开始推出她的系列女检察官手记,高检院主办的《方圆》杂志从2002年4月起也开始连载,读者反响热烈。

前几天,她托人将书稿给我,说作家出版社

准备出版她的《女检察官手记》，并请我作序。

翻阅着一篇篇文笔生动、情理法交融的手记，一个新时代女检察官的形象跃然纸上。将近30篇手记，采用亲历式纪实体的写作手法，都是理灵同志办理过或者深入采访过的案子，她把一个一个案件层层剥开，寓情于理，寓情于法，体现了一个女检察官的深沉思索和细腻感情，能深深打动人们的心灵。可以说，《女检察官手记》是改革开放以后中国法治进程的一个亮点，而这亮点的主角就是理灵同志，她用她所亲历的案件告诉人们，走向法治是一个必然趋势。

另外，《女检察官手记》也是对检察机关恢复重建20多年这段历史的真实记录，也体现着理灵同志的成才历程。正如她自己说的那样：“我的检察生涯，与共和国改革开放的步伐紧密相连；我的成长进步，与共和国检察事业的发展密不可分。没有改革开放中检察机关的恢复重建，就没有我个人的立足之地；没有检察事业的不断前行，就没有我个人的点滴进步；没有检察战线各级领导的培养提携，就不会有我个人的逐步成长；没有检察岗位上同志们的共同努力和创造，就不会有我个人的收获和业绩。”因此，《女检察官手记》的结集出版是件好事。

2000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强调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要重视检察文化建设，要采取丰富多彩的形式，大力加强包括检察理论研究、检察出版和检察文艺等方面的检察文化事业，唱响主旋律，坚持多样化，寓教于闻，寓教于乐。理灵同志的《女检察官手记》就是检察文化建设中涌现出的优秀作品，值得大家学习。

是为序。

胡克惠

2002年12月12日



序

理检(这是我对理灵的习惯性称呼)在写《女检察官手记》，我是在2002年初知道的。手记边写边发表在网
上,引起网民热烈的反响。由于我是个网盲,因而我是从打印成册的文本中看到手记以及讨论的,深为这种作者与读者互动式的写作方式而感动。现在,手记积少成多,即将结集出版,理检嘱我写序。我却之不恭,恭敬不如从命,遂有本序。

我是在1984年左右在法庭上认识理检的,当时她参加检察工作时间还不久,也许刚刚开始作为助检员独立办案。我则在读硕士研究生,作为兼职律师偶尔出庭办案。记得那次她担任公诉人,我担任辩护人的是一起强奸案。被告人拦劫欲强奸一名妇女,因该妇女正在月经期内,强奸未能进行下去。理检指控被告人强奸未遂,我则作强奸中止辩。在庭审中,理检问这个被告人,你当时没有强奸成,为什么还约她再来?被告人回答:“我还想强奸。”这一下坐实了强奸未遂,我暗自叫苦,第一次遇上这么一个不配合的被告人。果然,此案被告人被法庭认定为强奸未遂。在法庭上,我第一次领教了理检的伶牙俐齿。那时她年轻靓丽、英姿勃发,在法庭上真正是展示了女检察官的风采。正是这次法庭交锋,她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10多年后,我曾经问过她这个案子以及这场法庭辩论,遗憾的是她已经想不起此番与我的对庭。这次我又仔细翻阅了《女检察官手记》,结果也没有这个案例,这下我确信,理检真是把这个案子给忘了。确实,理检十几年的检察官办案生涯,怎么也办了几百件

案子,难怪记不起这个案子了,它只不过是理检出庭支持公诉案子中普普通通的一件而已。

从1997年6月到1999年5月,我到检察院挂职担任副检察长,有幸与理检成为同事,并且是同一个班子里的成员,还共同分管起诉业务。这段共事的时光,使我能够近距离观察她,感觉到她是一个十分好学的人,虽然经过十几年的工作磨炼,思想与业务更加成熟了,但工作热情还是那么高涨、那么投入,使我也颇受感染。对于理检的写作,我也是有一些耳闻的,说她是检察院的“一枝笔”。当然,这里的“一枝笔”指的是调研报告、工作总结之类的写作,每个单位都需要这么“一枝笔”。不过,我到检察院时,理检已经当领导了,一般材料手下的人就可以写,只是关键时刻才亲自动笔。因此,对于她的文采我了解不多。令我没有想到的是,理检不知从何时起迷恋起网络写作,一篇篇手记随写随发,吸引了一些热心的网上读者。

对于《女检察官手记》这类作品,如何予以定位,还是一个颇伤脑筋的问题,我姑且称之为网络纪实法制文学。由此可见,它有以下四个特征:

一是网络性。网络化生活,是时下流行的一种生活方式,由此带来网络写作、网络阅读,可以说是一场深刻的革命。理检的手记,是在网络上首发的,更为重要的是,在网上发表以后,引来无数网上读者的讨论,这些讨论作为手记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并出版。这种作者与读者之间的互动性,是传统写作当中所不具备的。手记的正文当然是值得一读的,但有时更吸引我的是那么多网民的讨

论。这些讨论有赞美的、有批评的、有感叹的、有鼓励的，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在这种网络空间里写作的作者，真是一种幸运。尤其是网友黑人阿明给本书写的跋，有对于本书作者的深刻的理解，还有就是网络文学所特有的那种洒脱的文字。这样一本网络文学，让我这个十足的网盲作序，实在是最不应该的。尽管我还是无意成为一个网民，但还是使我对网络有了更进一步的感悟。

二是纪实性。手记写的是案件，这些案件都是真实发生的，因此没有侦探小说中那种曲折离奇的案情，它也不是靠这种案情来吸引读者的，而是要通过这些案件来说法与说理。这些案件都是从理检在 20 多年检察生涯中所办的数百件案子中筛选出来的，必定是印象深刻、令人难忘的。在 2002 年 7 月 27 日的评论中，作者自述：“我只是基层院的一个普通女检察官。从检 20 多年来，经我办理、审查、采访过的案件，不下 500 件。但是，真正在我的记忆里沉淀下来，甚至常常会让我的思绪无法平静的，也就是手记里记录的这二十几宗案件了。”正是这些鲜活的、蕴含着当事人的喜怒哀乐的真實案情，构成了手记写作成功的基础。能够把过去了这么多年的案件描述得如此真切，这不能不归功于理检的有心。办案的人很多，律师、检察官、法官，一生都会经历很多案件，但真正能把其中有教益的案件写出来的，则少之又少，而理检就是这种不多的人当中的一个，这点是让人敬佩的。

三是法制性。手记并非一般的纪实文学，而是纪实的法制文学，其内容具有涉法性。这当然是由作者的身份与经历所决定的，因为案件是她的惟一的生活资源。作者并不是为了描述案情而写作，而是通过案情揭示生活中丑恶的与美好的东西，更重要的是使读者增加对法

治的理解。应该说,这一写作初衷是得到了读者善意的回应的。例如网友无泛无垠在2001年12月17日的评论中写道:“我是学艺术的,看了以后感觉真像侦探破案的小说,也很佩服你把你的职业与文学结合得这么好,我喜欢看这样的手记,除了满足自己的猎奇爱好之外(见笑了,是不是很庸俗),还能体会到文中所反映的中国现行法律在现实生活里给我们的启示。”这一评论十分真实地反映了读者的感受,这种启示是一种法的启示,也是法治的启蒙。

四是文学性。文学性也许是最不好评价的,见仁见智,各有各自心目中的文学。以往对文学的界定过于狭窄,以为只有小说才是文学,现在对文学的理解宽泛多了,故而有纪实文学这样一类文体。手记也可以归入纪实文学的范畴,因而必然要求作品具有相当的文学性。手记在写作技巧上,是越来越老练了,无论是遣词造句还是结构安排,都自然天成,颇见笔下功夫。当然,从更高的文学境界来看,手记中的某些篇章还是流于浅显的。

《女检察官手记》从网络文学到文本文学,使它有机会与你我一样的更多的网盲读者见面,这是值得庆幸的。当然,我期望理检不要以本书的出版而结束网络文学的写作,并有更多的佳作问世。

此为序。

陈兴良

谨于北京海淀蓝旗营寓所灯下

2002年9月12日



目录

女检察官手记

序

检察文化的佳作

——中国女检察官协会会长 胡克惠 1

序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陈兴良 4

女检察官手记

(1)·勾魂的陷阱·	1
(2)·杀死儿子的父亲·	10
(3)·畸形婚姻的宿命·	20
(4)·“好奇”的代价·	30
(5)·投河自尽的女人·	38
(6)·堕落、太太梦及其他·	51
(7)·偎着“鬼火”取暖的生命·	60
(8)·被告人的最后陈述·	69
(9)·14岁的抢劫犯·	78
(10)·被金钱击倒的将军之子·	86
(11)·一个现代女巫的故事·	97
(12)·我的囚犯“同学”·	107
(13)·化蛹为蝶·	117
(14)·爱情无罪·	128
(15)·恶人之死·	138
(16)·丧尽天良“还阳草”·	150
(17)·“尊严”之过?·	160



(18)·黄昏的挽歌·	172
(19)·“鲤鱼跳龙门”·	183
(20)·被囚禁的爱·	194
(21)·为人父母·	207
(22)·新版东郭先生和狼的故事·	217
(23)·爆破专家:失败的人生“爆破”·	225
(24)·腐朽的爱好·	236
(25)·从巅峰跌落的“金凤凰”·	247
(26)·一枕黄粱“大款”梦·	256
(27)·“没有人可以把你打倒!”·	265
(28)·200多张没有笑意的脸·	275
(29)·身边的同事被警车带走·	296

跋

满篇精彩人与文

——《方圆》杂志主编 赵志刚 307

我所难忘的《女检察官手记》

——“榕树下”编辑部 飞 乐 311

鲜活在我们面前的女检察官以及她的《手记》

——黑人阿明 313

后记

心灵的眺望

321



女检察官手记(1)

·勾魂的陷阱·

时间:1981年5月

两名法警把他带进提讯室。他垂着头,身体像烂泥一样瘫在水泥砌起的被告人(现称犯罪嫌疑人)“专座”上。法警拉直了他的身体,给他打开手铐,他几乎是下意识地揉了揉被手铐磨得有点充血的手腕。法警关上提讯室的门,出去了。

他叫夏青青,时年25岁,高中文化程度,因犯(现称涉嫌)强奸妇女罪被逮捕。

此前我已仔细看过公安机关的预审卷宗,初步印象是夏青青的罪名成立,当时只是想再简单迅速地核实一下口供,就把此案提起公诉。

身为女检察官,也许是性别的缘故,我对强奸犯罪有着本能的厌恶。尤其像我这样当时进入检察系统还不足二年的助理检察员,每每接触到预审卷中涉及强奸细节的记录,都会禁不住面红耳赤乃至反胃。我一直反感接手此类案件,但因涉及受害妇女的隐私,男检察官又有诸多不便,所以,我们这些年轻的女检察官便“难逃一劫”了。

我坐在高出地面约30厘米的提讯台上,以俯视的目光和尽可能厚重的声调,依法向夏青青告知其所享有的回避权和辩护权等,重申了我国“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然后,要求他如实交代自己



的犯罪事实。坐在我身边的书记员紧张而有序地记录着，可以听到笔尖在纸上快速滑动的声音。

夏青青慢慢地抬起头，那是一张白净的脸，五官清秀，书生模样，只是眼神有些浑浊。猛地，他捂住脸，呜咽起来，泪水从他的手指缝里渗出，他扑通跪到地上，连连哭喊“冤枉”！我心里咯噔一下：这小子翻供了！

在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阶段，被告人的翻供现象并不罕见。许多被告人都知道，检察机关的审查起诉环节对他们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直接关系到他们能不能进入法院的审判程序，关系到他们会不会银铛入狱。所以，在决定性的“检提”（被告人对检察院提讯的简称）阶段，被告人的翻供就不值得大惊小怪。

但是，夏青青为什么要翻供？他是被群众扭送派出所的，在公安机关也一直供认不讳，而且被害人的证词几乎无懈可击。难道，他是欺我年轻，企图蒙混过关？

耳畔那一声声“冤枉”的呼喊，不由勾起一个严肃的回忆：当年我郑重地接过助检员的任命书时，被大家亲切地称为“瘦老郭”的主管检察长语重心长的话语“不能放纵一个坏人，也不能冤枉一个好人”，让我一时陷入沉思。

于是，我让夏青青站起来坐回座位，提醒书记员作好笔录。

夏青青用袖口抹去眼泪，从头说起。

初春的北京，乍暖还寒。那天下午两点左右，年轻工人夏青青百无聊赖，就去一家百货商场闲逛。在一个柜台前，他不慎和一个戴着口罩的姑娘撞了个满怀。在他俩目光交汇的瞬间，一种异样的感觉使他不能自持。他殷勤地报上自己的姓名，并提出要和她交朋友。那女子没有摘下口罩，看不清她的脸上有没有升起红晕，但是那对脉脉含情的眼



睛袒露了一切。于是，夏青青大胆地挽起姑娘的胳膊，两人相拥着走出商场。

夏青青用自行车驮着这个素昧平生的年轻女人，女人把头轻轻地靠在他的身上，两手柔柔地环抱着他的腰。她悄声告诉夏青青，她叫王丽平，26岁，也是工人。“喜欢我吗？”夏青青直切主题。“喜欢！”女人紧紧地搂住他的腰。有生以来，夏青青还是第一次和一个陌生女人有这样近距离的接触，他感到有种难以熄灭的火焰在身体里熊熊燃烧。他终于迫不及待地停下车，搂着那女人走进路边一间类似通道的旧锅炉房内，他粗鲁地扯下女人的口罩，干柴烈火般的拥吻之后，两人自愿发生了性行为。他还特别告诉我，因为那里环境太差，他和她是用站立的姿势完成那个过程的。

“检察员，我真的没有强奸她！”夏青青坚定地说出他的结论后，居然向我投来一瞥害臊的目光，接着又迅速地低下头。也许，在一个和他年龄相差无几的女检察官面前，敞露内心世界的齷齪，也会有面子上的难堪？

“你，接着讲。”我努力克制着有点恶心的生理反应对他说。

“后来，我又骑自行车送她回家。分手时，她让我叫她姐姐。我约她三天后在紫竹公园见面。她飞快地亲了一下我的脸颊，朝我挥挥手跑回家。到了约好的时间，我在公园里焦急地等候，几乎没有打扮的她终于出现了，可是同时也冲出五六个男人，不由分说把我痛打一顿，还送进了派出所。”

我翻到被害人的“报案记录”，盯着他的眼睛说：“你和她发生关系之前，是不是用刀威胁过她？”他没有躲避我的目光，哭丧着脸：“我哪来的刀呀？再给我一个胆，我也不敢！”瞧他动不动就抹眼泪的窝囊样，还真想不出他拿着刀会是啥样。



突然，夏青青像捞到一根救命稻草似的对我说：“检察员，如果我真的强奸了她，我还敢再跟她约会吗？我不是找死吗？”

“可是，你当时对她说，如果她不去，你已经认识了她的家，总有一天会杀了她。”我几乎是直接复述被害人的证言。

“检察员，我承认我是流氓，我不是东西；可是，王丽平她不该血口喷人！她在哪儿，我能和她对质吗？”或许是我的年轻无法产生一种威慑力，他竟敢直接向我提出想与被害人“对质”这种非分的要求！可是，有一点是无法回避的，被害人真的就叫“王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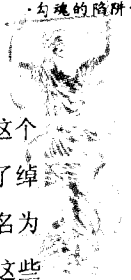
夏青青的辩解没有让我发现什么“破绽”，我便追问他为什么在公安机关提审时会作有罪供述，他喃喃地说：“因为，公安人员说女方已经报案了，哪个女的会给自己扣‘尿盆子’？他们让我老实交代，争取从宽处理。我以为按照女方的说法交代了，就可以放我回家，没想到我等来的却是逮捕令……”

我让他看过书记员的记录，他认真地看后点了点头，在提讯笔录的最后一页歪歪斜斜地写下一行“以上看过，属实”的文字。然后，他在书记员的指点下，把右手的食指在红色的印泥里轻轻地转了一圈，在每一页口供下端的空白处按下了浅浅的指纹。

回到办公室，我又仔细看了一遍讯问笔录。“你对被告人的辩解怎么看？”我问书记员。从公安学校毕业的书记员是个小伙子，他喝了一口水，耸耸肩说，听他的话倒不像是假的。我对他说，明天上午我们去现场看看，下午直接询问被害人。

现场考察的结果和夏青青的交代是吻合的。那个旧锅炉房早就成了“公共厕所”，满地的大小便，臭气熏天。在这种环境干那种事，跟畜生有什么区别？当过兵的我，不禁骂出声来。

我当兵的时候只有15岁。17岁那年，连队领导突发奇想，要“选



拔”一名女兵当“猪倌”。连长准确无误地指着我的鼻子说，就让这个“说话娇滴滴的”去。三个月下来，我除了给那十多头猪统统起了绰号，还把一夜紧急集合四次害得我们不敢脱军装睡觉的女排长命名为“小霸王”（一头脾气最暴躁的小黑猪的绰号）外，也完全熟悉了这些备受人类歧视的牲畜的所有习性，包括它们在粪便四溅的猪圈里无所顾忌地“表演”淫荡的本能……

见鬼，这是何等不堪的联想！我为万物之灵的“退化”默哀三分钟。

老检察官常常对我们说，法律工作者和医生的职业最相近。只不过，医生接触的是人体的疾病，而法律工作者接触的是社会的病态。只是，这种蝇营狗苟的行为，恐怕连病态都不如。

中午吃饭的时候，我把50多岁的女检察员老赵拉到一边，专门请教了关于那种“姿势”和强奸的可能性等问题，心里更有数了。

下午，王丽平准时来到检察院，身后却跟着一个彪形大汉。书记员告诉我，那是她的男朋友。

“让他在外面等着！”我一脸不快。这个女人想什么呢，到检察院来还带着“保镖”？

书记员把她带进我们几个检察员共用的大办公室。她接过书记员递上的开水，客气地谢过后坐下来，静静地等待我的发问。

我仔细地端详她，发现她脸上最好看的地方就是那对大眼睛了：很深的双眼皮，眼窝有点湿润，眼珠黑亮黑亮的，好像会说话的那种，眼睛上面还覆盖着长长的睫毛。但是，脸上没有光泽，鼻梁有点塌，嘴巴太大，牙齿不整齐。案发时，她带着口罩，只把最美丽的部分露在了外面，不由得让我想起“招蜂惹蝶”这句俗语。坐在对面的检察员老沈事后告诉我，她长了一双“勾魂眼”。